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沈洁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7,363,36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9.75%）的股东沈洁女士计划自本次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6年4月7日起至2026年7月6日止），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11,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

公司近日收到沈洁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沈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1	沈洁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主体）	67,363,364	9.75
2	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13,529,178	1.96
合计			80,892,542	11.70

注：上表若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沈洁女士持续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减持系基

于其个人资金规划与安排所需。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2006年已持有的股份（包括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11,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若计划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按照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原则，对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6年4月7日起至2026年7月6日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洁女士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减持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沈洁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沈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沈洁女士将根据市场环境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

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后续减持股份的相关情况，沈洁女士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沈洁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